

证券代码：871433

证券简称：捷佳润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温标堂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917,4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杨旭、赵晓阳因工作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文杰因工作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917,4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捷佳润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917,4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2023 年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

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917,4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结合 2024 年的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917,4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917,4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职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917,4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黎中利 黄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《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